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447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英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吳志成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701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張英豪漏逸氣體，致生公共危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英豪於本院調查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7條第1項之漏逸氣體罪。被告前因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馬簡字第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馬簡字第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前開2罪，並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06年7月18日入監執行，於106年12月17日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故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75 號解釋文參照）。經查，被告於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犯罪，性質上固均為故意犯罪，然並非相同罪名犯罪，且侵害法益亦不相同，可知並非重複同一罪質之犯罪，此外，檢察官亦未舉證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尚難認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爰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又被告目前雖因精神狀況不佳而入住澎湖縣馬公市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精神科，並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然觀諸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凌晨0 時15分許，在宜蘭縣○○市○○路○段0 號麵店前漏逸瓦斯氣體，於同日10時許始在宜蘭縣○○市○○路○段0 號前為警查獲，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於今日0 時許，伊徒步至宜蘭縣○○市○○路○段0 號牛媽媽店家前，將該店家前擺放的瓦斯桶管線拔除，於拔除後開啟該桶瓦斯旋扭後，本想自殺，但是附近有很多人在觀看，故伊便徒步離去等語，可見被告對於案發情節不僅能清楚陳述，且於行為當時對其行為之違法性非無認識，是稽諸被告當日犯行，並無何具體堪證其有何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辨識能力顯著較常人偏低之明顯表徵，自無從依刑法第19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爰審酌被告雖有輕度精神障礙，健康狀況非佳，卻僅因一時情緒失控，即漠視公共安全恣意漏逸瓦斯氣體，並對於案發地點之住戶財產生命安全之危害甚大，本應嚴懲，然衡諸其造成之損害程度非鉅，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狀況，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

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雖經公訴人依通常程序起訴，本院依通常程序受理（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3 號），惟經本院訊問時被告已自白犯罪（見本院108年度易字第3號卷第64頁），參以卷內現存證據，認本案被告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本院認

本件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77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翊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77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 年度偵字第 7013號

被　　告　張英豪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市○○里 0 鄰○○路000巷00號
居宜蘭縣○○市○○路00號7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開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張英豪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凌晨 0 時 15 分許，拉著一個行李箱，途經宜蘭縣○○市○○路○段 0 號麵店前，竟基於漏逸瓦斯氣體犯意，在人群群聚的都會地區，無故將李連成所有擺在該麵店外的瓦斯桶管線拔除，並開啟瓦斯桶（八分滿）旋鈕，漏逸瓦施氣體後離去。當時，臨近的商家（宜蘭縣○○市○○路○段○號）老闆許清俊正在收拾店面，因聽到瓦斯外洩聲音而四處查看，發現上開情勢而奮勇上前將瓦斯開關關掉（附近的民眾不敢關）。然仍然瓦斯逸漏只剩四分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許清俊還沒關掉瓦斯開關前，已有民眾報案，經警調閱現場附近監視器及其他相關資料後循線追查，嗣於當天（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00 分許，在宜蘭縣宜蘭市農會（宜蘭縣○○市○○路○段 0 號）處理民眾糾紛案時，發現張英豪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與證明事項：

編號	證據、及其所在	證據內容、證明事項
1	被告張英豪陳述（警卷第 1-3頁）	被告張英豪坦承犯行，並陳稱：「因不想活，要吸二氧化碳，始拔除瓦斯管線，打開瓦斯桶旋鈕，讓瓦斯氣體

（續上頁）

		外洩。」等語。
2	被害人李連成警詢陳述（警卷第 4-6頁）	被害人陳述被害情節。
3	證人許清俊證述（警卷第 7-9頁）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4	承辦警員職務報告（警卷第 1 頁的前一頁）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5	現場照片（警卷第 10-11頁）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6	現場及相關地點錄影光碟（本署錄音帶／光碟存放帶內）及翻拍照片（警卷第 12-18頁）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7	查獲時被告張英豪照片（警卷第 19 頁）	比對查獲時被告張英豪照片，與本件現場及相關地點錄影影像，相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漏逸瓦斯氣

體致生公共危險」罪嫌。　　三、【累犯】：

被告於 106 年 12 月 17 日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檢 察 官　吳 志 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 淑 惠

附錄起訴法條：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177條

（漏逸或間隔氣體罪）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